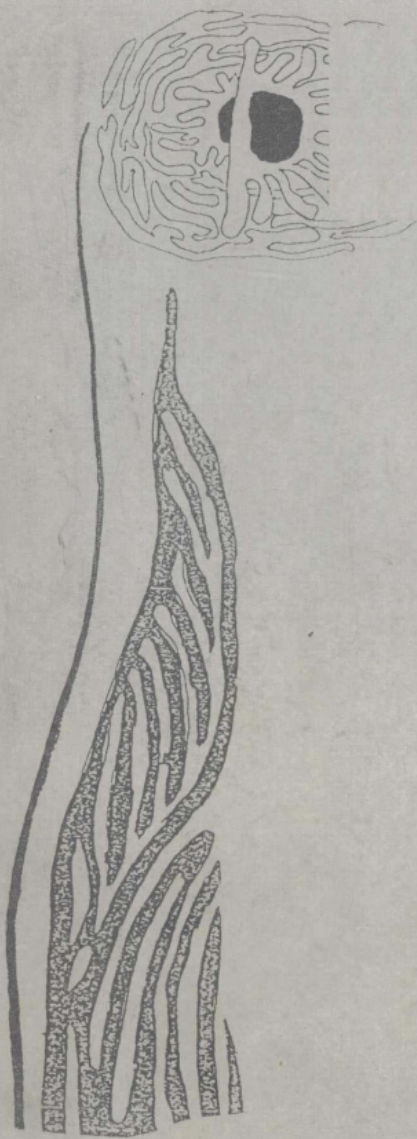


唐代長江中遊的經濟與社會

牟發松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ISBN 7-307-00409-7/K · 33

定价：3.95元

唐代长江中游
的经济与社会

牟发松

刘美松
先生
教正

作
者
谨
赠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
第二章 以稻作为中心的农业的发展	9	
第一节 火耕水耨与唐以前的南方稻作农业	9	✓
第二节 <u>唐代南方稻作的进步</u>	31	
第三节 唐代长江中游地区的土地垦殖	48	
第四节 大地产的发展及其经营特点	63	
第五节 农田水利事业的兴修	75	
第六节 稻作生产率的提高及其影响	91	
第三章 农业商品化倾向的加强和手工业的发展	112	
第一节 商品化倾向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条件	112	
第二节 以茶叶为重点的经济作物种植	124	
第三节 渔林副诸业	151	
第四节 手工业	161	
第四章 商业的发展——草市、交通及都会	188	
第一节 草市的兴盛	188	
第二节 交通、都会与经济区域	211	
第三节 商业发展与商人资本的活跃	232	
第五章 经济开发与社会——人口、政区变动及文化 发展	253	
第一节 <u>人口变动</u>	253	
第二节 <u>政区变动</u>	293	
第三节 文化发展及风俗变迁	306	

第六章 结 论	339
后 记	350

文中各表目录

2—1	中唐以后长江中游地区的大地产(66)
2—2	中唐前后南北水利工程数量对比简表(76)
2—3	中唐前后长江中游、下游水利工程数量对比简表(76)
2—4	唐代长江中游地区水利事业情况表(79)
2—5	官屯营种作物每顷用单功表(94)
3—1	唐代长江中游地区贡赋表(116)
3—2	长江中游地区出上等麻布州及在全国中地位(167)
3—3	长江中游地区的金属矿产分布(175)
5—1	唐代长江中游地区人口基本情况(254)
5—2	唐代长江中游三大区人口情况统计(262) ✓
5—3	贞观天宝之际全国户口分阶段增长大势(264)
5—4	长江中游三大区大业、贞观户口比较(266)
5—5	唐及唐前后长江中游三大区人口分布的变化(273)
5—6	长江中游地区贞观以后增置县邑表(294)
5—7	五代至宋太平兴国年间江西新置县邑表(300)
5—8	五代至宋太平兴国年间鄂州新置县邑表(302)
5—9	唐代长江流域上中下游县邑等级变动情况(305)
5—10	《旧唐书》儒学、文苑传主在长江中下游的分布(310)
5—11	长江中游地区唐五代诗文作者的分布(311)
5—12	唐代长江中游地区各州进士数量(314)

第一章 导 论

凭借六朝以来数百年持续不断的开发积累，长江流域的经济、文化在唐代以更快的速度上升。安史之乱以后，由于黄河流域迭遭战祸，长江流域几乎独力担当了李唐王朝的财赋供给。这一变局是意味深长的，因为对于长江流域，在统一的王朝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这还是第一次。

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任何历史时期都有某些地区的经济文化较之其他地区发展速度更快，程度更高，从而形成所谓的经济文化中心和历史活动中心。但中心不仅是经常变动的，而且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层次。中唐以后开始成为全国经济中心的长江流域，内部发展就很不平衡。其中以三吴为核心的下游，开发程度最高，地位也最重要。杜牧说，天下以江淮为国命，而“三吴者，国用半在焉”，即其写照。唐代长江下游的显著地位，不仅受到时人的关注，并将这种关注见于笔端，大量遗留在现存的文献中，而且长期吸引着当代史界的注意，积累了丰富的成果。对比之下，长江中游在唐代的开发不如下游，地位相形见绌，当时人对中游的关注也不如下游，使今天所能见到的历史材料相对为少。这种情况多少影响了研究者的兴趣，造成唐代长江中游研究的相对薄弱。

唐代长江中游研究的薄弱状况亟待改变。因为在我国几与欧洲面积相埒的广袤国土上，自然条件千差万别，人文社会状况更由于经济开发的先后，风俗习惯的差异，呈现出千姿百态的景观。唯有分区域深入考察，才有可能避免史学研究中以偏概全的流弊，对整个历史进行接近客观实际的总体概

括。因此我们对唐代长江中游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所知不多或者知之不深,不仅影响到整个长江流域史的研究,而且会妨碍对整个唐代社会经济史的总体认识。

事实上唐代长江中游研究的薄弱状况与她的历史地位很不相称。这块土地从来就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地区。最近三十多年考古学界的发掘研究表明,长江中游独具特色、自成系统的原始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湖北)龙山文化,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与下游的原始文化共同构成中国文明黄河以外的另一个伟大摇篮。春秋战国时期光辉灿烂的楚文化更是中华民族的骄傲,如所周知,这一文化系统在哲学、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巨大成就,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六朝时期长江下游开发显著,史称扬州为“根本”,但荆楚亦有“分陕”之重。疆域户口二州“半天”下,荆州尤以兵雄财富、地逼势危著称。每当政治变故,自中游顺江东下称兵向阙者不乏其人。诚然,在天下一统,政治军事中心复归北方的唐代,中游当年的军事政治优势的确有所丧失,但她仍非等闲之地,而且其政治军事地位之有所降低,并没有妨碍她在经济文化开发方面取得显著而全面的进展。本文的考察表明,长江中游在唐代得到了长足开发,这种开发不仅深刻影响到该地区的后世,而且对于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由北而南的转移,甚至对于我国封建社会的阶段性演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重心南移是中国古史研究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有人将南移的行程上推至六朝,主要是根据当时长江下游的一定开发立论。现在一般认为,直到唐中叶以后,南方作为全国经济重心的地位才大体确立。这一变局的形成,下游的进一步开发无疑至关重要,但此期长江中游的长足开发,却

为根本上改变中国古代经济社会发展以黄河流域为重心的格局，添加了一个关键的砝码。实际上研究类似长江中游这种历史上开发较迟，地位稍逊于最先进地带的区域，往往能从一个新的视角考察中国历史发展在地区分布上的不平衡，亦即历史活动中心不断转移的内在机制，遗憾的是以往我们对之缺乏应有的注意。

唐朝离我们的时代已经十分遥远，当年崔颢倾情吟颂的黄鹤楼，今亦面目全非。然而一如黄鹤楼下滔滔东去奔流不绝的长江水，历史从来就是一个整体，历史总是将自己的过去与现在乃至无限的未来紧密连结在一起。历史的光辉与阴影，历史的惠泽与负担，总是同时遗留给后世。正象中国近代和当代社会的特色根源于中国古代社会的特色一样，今天的长江中游也无法割断自己光辉或不太光辉的过去。那些影响唐代长江中游开发的自然环境因素和社会历史传统仍直接间接地影响着今天的该地区。因此我们剖析唐代长江中游的开发，不仅仅在于了解过去，还在于深化对当今这一地区的认识，为当今这一地区的开发提供历史借鉴。在东南沿海迅速开放，长江东西部联系日趋紧密的今天，腹地广阔，资源丰富，交通地位得天独厚的长江中部肩负着超过以往任何时代的历史使命。为不负使命，我们应当尊重包括唐代长江中游开发在内的历史教训和启示。除非是必不可免的学费，我们宁愿屈尊向历史学习。鉴旧知新，不蹈覆辙，本来就是后来者的专利。

长江从青藏高原的发源地到东海之滨的人海口，习惯上划分为三段，其中湖北宜昌至江西湖口一段为中游。但要准确界定中游地区的范围却并不容易。因为自然地理的划分与

政区地理的划分不可能完全一致，而且历史上政区划分的境界也是常有浮动和伸缩。本文所确定的长江中游地区与习惯上的自然地理区域大体一致，并适当兼顾唐代的政区划分。其范围大抵西自宜昌（唐峡州），东止湖口（唐江州），北至秦岭（唐邓、唐州），南迄五岭（唐道、郴、虔州），东南限以今闽赣交界的武夷山脉。唐中叶以后，该区域内共设有三十州：

山南东道所辖十州：荆、峡、澧、朗、襄、隋、邓、唐、复、郢。

淮南道所辖四州：蕲、安、黄、沔。

江南西道所辖十六州：洪、江、鄂、岳、饶、虔、吉、袁、信、抚、潭、衡、永、道、郴、邵。

这三十州的范围与自然地理上的长江中游地区不尽相同，我们不去细究二者之间的差异。由于州（郡）是当时最基本的一级地方单位，尽管辖隶或监察它们的上一级机构变动频繁从而影响其归属，但它们自己的辖区却始终保持稳定，因此本文讨论的实际区域即这三十州所辖。其具体辖地则以《中国历史地图集》（谭其骧主编，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五册图幅第38～39（元和方镇图）为准。并参考图幅第52～53（山南东道），第54（淮南道）和第57～58（江南西道）。

就整个长江中游地区而言，唐代虽然没有出现能够把这一地区集合为一体的经济政治中心，但也不是一盘散沙。该区域大致相当于今天的鄂、湘、赣三省。安史之乱以后所置江西、湖南二观察使，基本奠定了今天赣、湘二省的版图。今湖北境内的州郡则四分五裂，各有所属，表明当时该区域还没有形成一个有足够向心力的经济政治中心。不过本书为了讨论方便，仍将长江中游划分为如下三个大区：

湖北区（共十三州，含今河南境内的邓、唐二州）：荆、峡、

襄、隋、邓、唐、复、郢、蕲、安、黄、沔、鄂。

湖南区(共九州): 澧、朗、岳、潭、衡、永、道、郴、邵。

江西区(共八州): 洪、江、饶、虔、吉、袁、信、抚。

这三个大区与今天的鄂、湘、赣三省大体相当，却非完全等同。如湖北区就包括今属河南的南阳盆地一带，宜昌以西的鄂西和湘西又被排除在湖北、湖南二大区以外。也许这样的处理未必允当，但由于自然地理上的长江中游与政区地理上的划分殊难统一，故本文所谓长江中游只能是一个大致的而非精确的范围。

地理环境，或者说社会经济关系赖以发展的自然基础，是社会发 展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¹地理环境可以包括诸如地形、气候、土壤、矿藏等十分广泛的内容，这里仅就区域开发最敏感的水系及其变迁略作叙述。

长江摆脱三峡的羁绊以后，便进入了她的中游地区。从此江面豁然开朗，河床比降锐减。她在中游地区相继接纳清江、沮漳河、洞庭湖水系的湘、资、沅、澧诸水，以及汉江和鄱阳湖水系的赣、鄱、信、修诸水，冲积成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和鄱阳湖平原。其支流所经，也往往形成一些大小不等的河谷盆地，如南阳盆地即汉江支流唐白二河冲积侵蚀而成。

相对于人世沧桑，地理环境的变迁诚然十分缓慢，但一千多年前的唐代长江中游，其水文状况毕竟与今天有很大不同。下面主要依据谭其骧等先生的研究，对唐代长江中游的重大水文变迁略述如次。

1. 今江汉平原的古云梦泽，到秦汉时代，由于长江在江陵

以东继续通过夏、涌二水分流分砂，使荆江三角洲不断东扩，并与来自今潜江一带向东南发展的汉江三角洲会合，形成汉陆上三角洲，云梦泽被分割成西北与东南两部分。这一历史自然地理变化在政区地理上的反映则是华容、云杜二县的创置。魏晋南北朝时期，荆江三角洲向东延伸同时，迅速南进，迫使原华容县南的云梦泽主体向下游方向的东部转移。其结果一是华容县南境（西晋）监利县的增设，一是先秦时已有邑聚的城陵矶至武汉的长江西侧泛滥平原大部沦为湖泽。时届唐宋，江汉三角洲进一步扩展，原已平浅的云梦泽主体基本填淤成平陆。历史上著名的云梦泽从江汉平原上消失，而代之以星罗棋布的小湖群。

2. 云梦泽的变化直接影响到荆江河床的塑造。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云梦泽主体向东部转移，今石首境内的下荆江河段，开始改变湖沼区的漫流状态，塑造自身的河床。而同时期监利境内的荆江河段，依旧以漫流形式通过云梦泽区。直到唐宋时期，江汉平原的云梦泽完全解体，监利境内的泽体消失，荆江统一河床的塑造方告完毕。唐代及以前的荆江统一河床形成之际，由于穴口汉道众多，沙洲大量发育，江流呈分汉型，通过穴口、汉流分泄流量，荆江表现出河床水位变幅小、流量比较均匀的水文特征，故洪水过程不显著，史称“宋以前诸穴畅通，故江患差少”。

3. 今日烟波浩淼的洞庭湖在西晋以前尚为河网割切的平原地貌景观，洞庭四水直接流注长江。东晋南北朝方由沼泽平原迅速演变为汪洋大湖。唐代湖体仍在继续扩大之中，当时始有“八百里洞庭”的说法。我国今天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在公元五世纪中期以前，水体尚不超过今天鄱阳北湖的狭窄地带，鄱阳南湖则为一片河网割切的平原。此后湖体逐渐

向南扩展，但直至唐代，尚未进入豫章、余干、鄱阳县境，面积也只有今天的一半’。

历史上形成的水系状况和其他地理景观，是唐代长江中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舞台和背景，但它绝不仅仅是一种冷漠的舞台和消极的背景。一方面，它作为生产力基本内容之一的劳动对象和材料，直接“参与”和深刻影响了当时经济社会的开发；另一方面，水系在内的地理现状及其演变，也莫不与人类历史活动息息相关，它在某种意义上是人类开发活动的结果，又在一定程度上限定了人类开发活动的形式和规模。因此为了考察唐代长江中游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就不能忽视当时特定的自然地理状况。遗憾的是笔者对长江中游的历史自然地理缺乏专门研究，因而只能凭借历史地理学界一般通行的研究成果。由之造成的缺陷尚待以后弥补。

唐代长江中游史的研究尽管相对薄弱，但也不是毫无进展。1986年5月，全国数十位历史工作者聚会湖北蒲圻，专题讨论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表明长江中游地区史的研究开始受到史学界的关注’。这次盛会对本书写作的帮助自不待言。弄清前人的成果，并与自己的研究划清界限，固是学术研究的初步。故本书凡对现有成果有所参考利用之处，或在书中直接交待，或者出注说明。私见与已有研究相左且须商榷之处，亦明确指出被商榷者的名讳和论点出处。如果没有前人的研究基础可资凭借，拙作的完成是难以想象的。这里还要特别指出的是，区域开发史是一项综合性研究，作者十分狭窄的知识面与本书必须涉及的广泛论题很不相称，因此书中纰错在所难免，我期待着来自各方面的批评。

注 释

- 1 见《新唐书·地理志》。按沔州在中唐以后几经置废,《新唐书·地理志》页1068云最终废于宝历二年(826),《旧唐书·地理志》页1611称最终废于太和七年(833),未知孰是(本书所引正史均为中华书局校点本)。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页24,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3 见谭其骧等主编《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页86~131,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 4 提交会议的有关论文已结集为《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一书,黄惠贤、李文澜主编,武汉出版社,1988年版。

第二章 以稻作为中心的农业的发展

第一节 火耕水耨与唐以前的南方稻作农业

一

包括长江中游在内的南方稻作生产在唐代取得了长足进步。这种进步不可能突兀而生，它是此前南方稻作进步的总结。但唐以前南方稻作农业的发展究竟达到何种程度，学术界的看法并不一致，意见分歧往往涉及到作为南方稻作特点的“火耕水耨”。为了明确唐代长江中游地区稻作发展的基础和意义，本节将对火耕水耨及其密切相关的南方稻作水平进行考察。

最早将南方水稻耕作特征概括为火耕水耨的是《史记·货殖列传》。传称：

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芻廛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

《史记》记事下迄汉武。如果再上溯至新石器晚期河姆渡文化

的水稻栽培，则至少拥有五千年历史的南方稻作，直到司马迁生活的时代仍逗留在火耕水耨的水平。与这种低下生产力相应的社会发展，亦处在贫富分化不显著，商品经济十分微弱的落后状态。不料时隔八百年以后，《隋书·地理志》又对南方风物特点作了与上引《史记》大致相同的描述：

火耕水耨，食鱼与稻，以渔猎为业，虽无蓄积之资，然而亦无饥馁。

然而如所周知，汉隋之际南方经济社会的开发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六朝时期，由于大批北方人民的相继南迁，使南方的开发大大加速，其长期落后于北方的局面开始改观，中国古史上经济重心由北而南的移动正隐隐发轫于此时。所谓经济重心的南移在农业史上则表现为南北两大农业地区的地位变迁，即落后的南方水田农业逐渐赶上先进的北方旱田农业，并最终取其先进地位而代之。但据上引史载，似乎直到隋代南方稻作方式仍然是“火耕水耨”，也就是说八百年来甚至五六千年未尝有任何变动。这不能不是一个令人困惑同时又引人思索的问题。

正因为火耕水耨关系到南方稻作农业的发展，进而关系到南方经济社会的开发和古代经济重心的变动，所以它引起了许多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的注意。我国学界普遍认为火耕水耨无非是一种粗放落后的水稻耕作法而已¹，至于其历史内容，具体作法，及其在当时稻作方式中的地位等等，则无人深究。但这些问题却在日本史界引起长期争论²，其中西岛定生先生的观点最有影响，他认为所谓火耕水耨是一种一年休闲制的直播式水稻耕作法。它作为南方古老的稻作方式直到公元六世纪“基本上没有改变”³。这些问题显然涉及到唐代南方稻作农业发展的基础和技术前提，从而构成本章不可回避

的问题。

二

以火耕水耨代表汉代南方的稻作方式并非独见于《史记·货殖列传》，同书《平准书》，西汉人桓宽编著的《盐铁论》、《汉书·武帝纪》、《地理志》等，都有相同的表述，可见这是当时人对南方水稻耕作的一般看法。但上列各书并没有交待火耕水耨的具体作法，后人的种种解释又多有相互矛盾之处。因此，司马迁笔下的火耕水耨作为一种稻作方法究竟包含那些具体内容还有待重新考证。这种考察固然要以当时人的看法为依据，同时还必须联系当时南方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程度，将其置于中国古代耕作制度尤其是南方稻作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进行考察。

火耕水耨就其字面意义并不费解。尤其是火耕，它本是人类历史早期改造荒原开辟耕地的基本手段。要把榛莽丛生的荒野垦辟成耕地，简单粗笨的石器木器既然无能为功，放火焚烧便成了唯一可行之法。这种方法并不限于古代南方，也不限于古代中国，甚至不限于人类历史早期^①，可以说直到犁耕普及之际，它都是耕地作业的重要环节。司马迁时的南方，“地广人希”，“深林丛竹”^②，虽也有开发较早之处，但更多榛莽少人之区。尽管当时的北方正在推广犁耕^③，广大南方却远未达到这一程度。加之当时南方冶铁业落后^④，为锄耕农业提供的铁制工具也不会很多。因此在上述自然条件和生产力水平下的南方，火耕的广泛施行实在是势所必至，不足为怪。

但同样是火耕，却不可一概而论。如相对于农作制，有摆

荒农作制阶段的火耕，也有休闲制乃至更进步的农作阶段的火耕。撂荒制也有两种：一是生荒制，即在从未开垦的生荒或抛荒多年已无异于生荒的土地上耕作；一是熟荒制，即在已开垦的熟荒地上耕作，撂荒地和现耕地是定期轮换的。二者都是完全依靠抛荒期间的自然植被自发地恢复地力^①，火耕主要功能是烧却草木，开垦土地。但休闲制或更进步的农作制时期，地力恢复不依赖自然植被而在于翻耕、施肥，火耕的垦辟功能业已退化，作用仅限于化草为肥。那么，西汉南方稻作中的火耕属于那一种情况呢？《盐铁论·通有篇》（《百子全书》第一册）称：

（荆扬）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播粟，火耕而水耨。

这三个并列的句子，虽然只对南方农业生产略作勾勒，却极具价值。第一句显然是开生荒种谷，第二句却是开熟荒种粟。《诗经·小雅·楚茨》毛序：“田莱多荒。”孔疏：“田废生草谓之莱。”《周礼·地官》县师：“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郑玄注：“莱，休不耕者。”可见莱是那些因地力耗尽而重新撂荒的土地。《周礼·地官》称这种“莱”和现耕地“田”是有计划地轮换的，乃属于典型的熟荒农作制^②。第三句指水稻生产，虽未提供有关火耕水耨的任何细节，却可以根据前述旱作农业状况合理推断出当时稻作农业的火耕尚处于撂荒农作制阶段。

但理解火耕水耨的关键还在于最能体现南方稻作特点的“水耨”。耨即除草，水耨即以水除草。但如何以水除草，却历来众说纷纭。还是先看史籍中较早的说法——东汉人应劭的解释：

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汉书·武帝纪》）